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113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落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年5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0]第62号），具体内容如下：

1. 具体内容

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6,100万元至31,800万元。2月28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6,400万元。4月27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为21,269万元。因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

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4条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对监管关注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开会讨论，并进一步认真学习了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特别是组织有关人员专项学习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财务人会计核算水平，提高对涉及判断和估计的事项处理的谨慎性。

公司后续积极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管控，同时加强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的审核，提高内部审计对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的要求。审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情况的出现。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